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廿四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0920 號

附件：

收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示
日期 101. 5. 30	李如玉	文安	
編號 138			

主旨：檢陳本會及廿四縣市藥師公會之連署抗議書乙份，敬請 鈞署取消中央健康保險局「有關特約院所醫師兼具藥師資格，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申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之給付作業規範」之公告，請鑑核。

說明：「病人安全」係屬民眾就醫時所應獲得之基本保障，亦為 鈞署所推動建構醫療安全環境與評鑑之重要政策。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之專業素養不容置疑，但民眾用藥由同一人員開立處方箋後即調劑，易有盲點及誤判等發生危害病人安全之疑慮，亦有違醫藥分業之原則。中央健康保險局將給付其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此舉與維護病人安全背道而馳，不免令人質疑 鈞署之政策搖擺。建請 鈞署取消該給付作業規範之公告。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林鴻池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劉建國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田秋瑾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蔡錦隆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江惠貞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廿四縣市藥師公會、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抗議書

有關鈞署開放特約院所醫師兼具藥師資格，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申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之給付作業規範乙事，已嚴重戕害民眾之醫療用藥安全，並違反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之規定，經本會於101.05.24召集常務理監事及各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開會討論後，在此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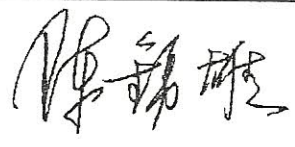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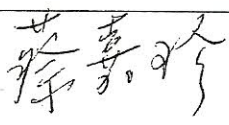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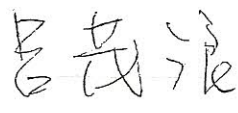


● 本會常務理監事：

公會	姓名	簽名	公會	常務理事 姓名	簽名
全聯會	李蜀平 (理事長)		全聯會	蘇益信 (常務理事)	
全聯會	賴振榕 (常務理事)		全聯會	陳俊傑 (常務理事)	
全聯會	林振順 (常務理事)		全聯會	鍾明貴 (常務理事)	
全聯會	陳合成 (常務理事)		全聯會	余萬能 (常務理事)	
全聯會	趙正睿 (常務理事)		全聯會	賴茂三(監事會召集人)	
全聯會	連瑞猛 (常務理事)		全聯會	沈采穎 (常務監事)	

公會	姓名	簽名	公會	常務理事 姓名	簽名
全聯會	黃金舜 (常務理事)		全聯會	宓哲華 (常務監事)	

● 各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

公會	理事長 姓名	簽名	公會	理事長 姓名	簽名
台北市	余萬能		彰化縣	周錫洋	
高雄市	吳信昇		雲林縣	廖玲巧	
宜蘭縣	安文彬		嘉義縣	楊松根	
社團法人 基隆市	巫宗麟		社團法人 嘉義市	張國輝	
新北市	古博仁		台南縣	黃昭勳	
桃園縣	陳世璋		台南市	林景星	
新竹縣	林保郎		高雄縣	陳映伶	
社團法人 新竹市	何逸人		屏東縣	盧丞彥	

公會	理事長 姓名	簽名	公會	理事長 姓名	簽名
苗栗縣	劉政忠		台東縣	陳錦雄	
台中縣	蔡嘉珍		花蓮縣	趙瑞平	
台中市	呂茂浪		澎湖縣	陳福龍	
南投縣	林江泉		金門縣	蔡其萱	